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马晓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张传富、欧明刚、喻朝辉**

2022年11月29日